

关于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长光辰芯”、“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谢欣灵、寻国良、张蕾、陈实、卢含笑、周浩天、李佳宸、李凯、应佳、任飞、刘宇檠。其中,新增周浩天为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均具备证券执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泰君安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对长光辰芯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长光辰芯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阅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资料和文件，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方式进行充分沟通；同时，采取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和讨论等方式，促使辅导对象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内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为向长光辰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讲解全面注册制的相关法规和监管规定，明确相关的权利义务要求，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和动态，加深辅导人员对于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与各板块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在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工作，并能够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相关意见，促使长光辰芯达到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长光辰芯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运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后续将继续协助长光辰芯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建立健全各方面制度，指导并监督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完善其法人治理机制。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辅导对象将面临更高的经营管理和制度执行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持续的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完善、规范的治理制度以及内控体系。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为谢欣灵、寻国良、张蕾、陈实、卢含笑、周浩天、李佳宸、李凯、应佳、任飞、刘宇繁。

在对长光辰芯的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督促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继续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开展辅导验收阶段相关工作，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谢欣灵



寻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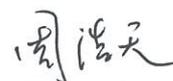
张 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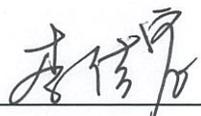
陈 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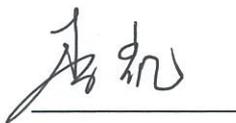
卢含笑



周浩天



李佳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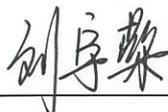
李 凯



应 佳



任 飞



刘宇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